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 質 類 別	聲 請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終 一 結 件 所 需 日 中 平 均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大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新 大 收 法 件 官 數	月 大 (年) 未 結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			
總 計	517	387	130	15	502	25.73	1.13	9.75	37.66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80		80	2	78	12.50		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			
法 院	3		3		3				
人 民	77		77	2	75	12.50		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1		1		1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436	387	49	13	423	27.77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張庭瑋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04月21日 編製